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承建的“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由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或“甲方2）承建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将对变更转出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将尽快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绿岛风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4050167080100000870）并同公司、保荐机构、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如无特指，“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05016708010000087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瑞安市莘塍东单元03-19、03-24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慧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与瑞安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49%）竞得瑞安市莘塍东单元03-19、03-24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5.31万平方米，成交价110393.84万元，楼面价约为9116元/平方米。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地价（万元）
2022XG003号	瑞安市莘塍街道，文德路以东，民莘东路以北，滨海大道以西，直洛沥以南	53093.53	53093.53	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用地）	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教育用地50年	110393.84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03-24住宅地块总容积率≤2.5；03-19幼儿园地块≤1.0	03-24地块≤25%，其中住宅部分≤22% 03-19地块≤30%	03-24地块≥35% 03-19地块≥30%	03-24a地块≤80m 03-24b地块≤54m 03-19幼儿园地块≤24m	03-24地块总建筑面积≤121095㎡ 3838㎡≤03-19地块幼儿园建筑面积≤4655.48㎡；

该地块位于瑞安市滨海新区，地块位置优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地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地产业务品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2-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蓬威石化股权对外转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的1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元。据此，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蓬威石化15%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26号公告）

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共征集到4家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上述项目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成交，最高报价8.0001万元，原股东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报价基础上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确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目前，公司已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8.0001万元。该笔交易款将作为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I”）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控股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II”）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提供最高不超过29,7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乐山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为68,922.2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无锡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为18,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将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或“债权人I”）连续办理最高不超过29,7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为保障债权人I债权及主合同I项下其他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II”）办理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I”）。为保证主合同II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乐山京运通的担保事项，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公司作为乐山京运通控股股东，对乐山京运通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高新投不参与乐山京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提供担保，乐山高新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乐山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433,824.15万元，负债总额110,018.06万元，净资产323,80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36%；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78.83万元，净利润-6,260.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450,016.59万元，负债总额126,188.45元，净资产323,828.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04%；该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191.15万元，净利润-17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乐山京运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冯震坤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62,376.54万元，负债总额116,023.12万元，净资产46,35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5%；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071.92万元，净利润14,651.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81,713.07万元，负债总额131,234.55万元，净资产50,47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2%；该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2,062.48万元，净利润398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100.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9,7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I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I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I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I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I的约定或者主合同I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I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I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I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1）自债务人II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II依法或根据主合同II约定要求债务人II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II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II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II与债务人II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4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吴四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1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2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建英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3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建英拟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简历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9日，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先生家属的通知，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因病逝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冯语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冯语行女士个人简历

冯语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北京明思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物业营运主任等职务。

冯语行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冯烈先生之女。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8	建业股份	2022/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人：张有忠、饶国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4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郭成尼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11%）的股东渠汇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持有公司股份15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33%）的股东张会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3%）；持有公司股份10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33%）的股东王兆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8%）；持有公司股份16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85%）的股东郭成尼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渠汇成	生产总监	204,700	0.1211%	51,175	25%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57,720	0.0933%	39,430	25%
王兆健	品质总监	106,970	0.0633%	26,743	25%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66,420	0.0985%	41,605	2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解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渠汇成	51,175	0.0303%	25%
张会亭	39,430	0.0233%	25%
王兆健	26,743	0.0158%	25%
郭成尼	41,605	0.0246%	25%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郭成尼先生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减持股份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07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9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7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7月5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